

**大同技術學院 110 學年度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**

保險期間	110/8/1~111/7/31		
身故保險金	100 萬		
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	100 萬 (註 1)		
失能保險金	第一級	理賠	100 萬
		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 20 萬 第二年 20 萬 第三年 30 萬 第四年 30 萬
	第二級	理賠	90 萬
		生活補助保險金	第一年 15 萬 第二年 15 萬 第三年 25 萬 第四年 25 萬
	第三級	理賠	80 萬
		生活補助保險金	第一年 15 萬 第二年 15 萬 第三年 25 萬 第四年 25 萬
	第四級	理賠	70 萬
	第五級	理賠	60 萬
	第六級	理賠	50 萬
	第七級	理賠	40 萬
	第八級	理賠	30 萬
第九級	理賠	20 萬	
第十級	理賠	10 萬	
第十一級	理賠	5 萬	
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理賠	25 萬	
住院醫療保險金 (註 2)	實支實付	或	
	1.每日住院經常費保險金限額 500 元 (加護病房、燒燙傷病房、癌症住院每日住院經常費保險金限額 1,500 元) 2.外科手術費保險金限額 (1)一般手術 6,000 元 (2)重大手術 30,000 元 3.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4,000 元 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者，按實際住院醫療費用 75%給付。	定額給付項目 (1)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：每日 500 元 (2)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：每日 1,000 元 (3) 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：每日 1,000 元 (4)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：每日 1,000 元 ※每一事故最高給付天數以 180 天為限。	
意外傷害事故 門診醫療保險金	按實支金額給付，每一事故最高以意外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 5,000 元為限		
專案補助保險金	限免交保費學生，於事故發生後一年內因重大傷病須住院施行外科手術者，專案補助手術費用，最高 120,000 元。		
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	初次罹癌保險金額 250,000 元 (定額給付；須扣除重大疾病已給付之部分)		
重大疾病保險金	重大疾病保險金額 250,000 元/次 (定額給付)		
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	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額 1,000 元/每人 (定額給付)		
每人每學年保險費	1,652 元		

註 1：被保險人因參加事先向校方備案且經校方同意之校外教學活動(不含建教合作)或全校性、校際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之原因，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，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，本公司除按前項約定給付外，另按附表二所列之「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額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。

註 2：(1)因病住進加護病房每日給付 1,500 元。(4)因癌症住進加護病房每日給付 2,500 元。  
 (2)因癌症住院每日給付 1,500 元。(5)因癌症住進燒燙傷病房每日給付 2,500 元。  
 (3)因病住進燒燙傷病房每日給付 1,500 元。

註 3：提供海外急難救助服務。

註 4：本報價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